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信用评级 委员会制度（2024 年 11 月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评级业务的独立、客观和公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规定及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是公司信用等级评定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三条 评级对象评级结果的确定、维持、调整、撤销以及终止（提前全额兑付、到期正常兑付的除外）等应当由公司信评委决定。公司任何机构或个人均不得干扰信评委的信用等级评定过程及结果。

第四条 信评委评定信用等级应遵循监管部门和自律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保证评级过程的严谨性和独立性以及评级结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第二章 信评委的组成及人员

第五条 公司按专业领域设置若干个信评委。各信评委均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若干名、秘书若干名。

第六条 信评委委员应通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确定。各信评委的主任、副主任由公司在信评委委员中指定。

信评委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人选应符合公司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防火墙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信评委委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认同公司的价值观和文化，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

（二）取得信用评级相关从业资格，并通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熟悉掌握公司评级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具有3年以上评级相关经验。

（三）有较高的信用评级、经济、金融、财政、会计、审计、法律、工程技术等方面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至少熟悉一个行业领域。

（四）未被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期已满。

（五）未在市场、财务、合规部门任职或兼职。

第八条 信评委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出现下列情形的，信评委委员资格将被取消：

（一）从公司离职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二）根据公司安排调离任职资格限定岗位。

（三）在专业水平、职业道德、合规等方面不能胜任。

（四）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认定为不恰当人选，或违反公司制度，被公司取消信评委任职资格。

（五）本人主动申请退出信评委，且获得公司批准。

（六）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取消资格的情形。

第九条 评审中心组织开展信评委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信评委及相关人员职责

第十条 信评委的职责：

（一）决定信用等级确定、维持、调整、撤销以及终止（提前全额兑付、到期正常兑付的除外）等。

（二）提出信评委委员人选建议。

（三）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信评委主任的职责：

（一）召集并主持评审会，或者授权委员（以下简称为“评审会召集人”）召集评审会。

（二）审核、表决信用等级，根据信评委表决结果确认信用等级以及评审会纪要等评审环节档案。

（三）代表信评委解释所评定的信用评级结果。

（四）决定是否受理复评申请。

（五）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信评委副主任的职责是根据信评委主任的授权开展信评委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信评委委员职责包括：

（一）应在评审会前实施利益冲突自查，如与评级对象存在利益冲突，应主动回避。

（二）保持专业胜任能力，积极参加信评委会议。

（三）遵守独立、客观、公正性原则发表评审意见，表决信用等级。

（四）遵守保密制度，对因工作需要获得的公司未公开技术信息、信评委会议和评级对象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五）信评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信评委委员在履行职责时具有如下权利：

（一）按规定程序查阅评级体系相关资料和信评委内部讨论材料。

（二）通过开展调研或参加培训，获取履职必要的知识和技能。

（三）在评级技术标准和评审质量标准框架内就表决事

项独立发表意见，不受其他机构或个人干扰，所发表意见不与个人的业绩考核或晋升挂钩。

（四）对信评委工作、评级技术标准和评审质量标准提出建议，获得对建议的反馈。

第十五条 信评委秘书负责信评委日常性事务的处理，职责包括：

（一）评审会议召开前对申请上会项目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初审。

（二）对通过审核的项目组织安排评审会会议。

（三）整理形成评审会议记录。

（四）负责信评委会议相关资料的保密和存档。

（五）信评委主任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信评委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信评委通过评审会的方式评定信用等级。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评审会采取定期和不定期召开的方式进行。

评审会由信评委主任或经授权的评审会召集人负责召集，至少由5名符合要求的委员出席方能举行。

评审会会议形式由信评委主任或经授权的评审会召集

人决定，可采取现场开会、电视电话等远程会议或传签等非现场方式。

第十八条 信评委秘书负责安排评审会会议议程，协助确定会议时间和参会评审委员，并向参会评审委员告知评审会会议安排、分配评审任务。

第十九条 信评委的评审会采取参会评审委员“一人一票”记名表决制。评级结果达到或超出“2/3”参会评审委员同意时方能通过评审会决议。

参会评审委员应独立发表意见，原则上应在评审会当日于评级系统完成投票。列席评审会的其他人员不具有表决权。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参与其负责项目最终级别的确定。

信评委秘书应做好书面或电子评审会议记录，内容应至少包括：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参会评审委员及评审项目名称；
- （二）参会评审委员的评审意见；
- （三）参会评审委员的表决意见与投票结果。

参会评审委员应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含电子签名）。

第二十条 在信用等级评审会决议未通过的情况下，信评委主任或评审会召集人应要求项目组按照评审会意见进行补充调查或进一步分析评估，择期召开评审会再次进行表决。

历次表决记录均须存档。

第二十一条 定稿后的评级报告应当只进行不影响评级结果和信用等级观点的非实质性修改。修改内容对评级结果有实质性影响的，应当重新提交信评委审核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受理复评申请的，按照监管规定与公司复评制度的相关要求进行。

复评参会评审委员原则上应为原信评委评审会参会评审委员。

第二十三条 报告落款日需晚于评审日的，项目组应核查验证评审日至报告落款日期间受评对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由会后复核人员审核确认。会后复核人员必要时可提请信评委审议。

第五章 信评委工作纪律和问责

第二十四条 信评委委员必须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一）严格遵守监管部门规定、自律机构要求以及公司制度，评审前后不得有监管、自律或公司规定的禁止行为，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坚持审慎性、一致性原则。

（二）应积极参加评审会，未经信评委主任事先批准，不得无故缺勤或连续缺勤。

（三）在公司评级技术标准和评级质量标准框架内独立发表评审意见，不得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影响。

（四）在表决时，应对自己的投票负责，不得投弃权票。

（五）应当遵循公司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防火墙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受评对象有利益冲突情形的，应主动申报，主动申请回避，无利益冲突的应承诺无利益冲突回避情形。

（六）不允许以任何方式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向受评对象及相关第三方索要或收取不当利益。

（七）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制度规定，保守评审过程中获知的公司秘密和受评对象的秘密，未经公司明确授权不得对外发送非公开评级信息，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为任何机构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五条 信评委委员存在下述行为的，公司在取消其信评委委员资格的同时，根据相关问责办法给予问责和相应处罚：

（一）擅自以信评委或信评委委员名义与发行人、承销商等相关方沟通评级结果。

（二）与发行人、市场人员或评级分析师合谋篡改评级资料，误导信评委，歪曲评级结果。

（三）故意曲解公司评级技术标准或评级质量标准，产生系统性偏差的。

（四）违反评级信息保密制度，在信用等级未正式公布之前未经授权向受评对象及相关方、第三方透露评级项目信息、投票信息和评级结果。

（五）与受评对象及相关第三方存在利益冲突事项、应回避或隔离事项时，故意未申报利益冲突且未采取利益冲突消除措施，故意未回避或隔离的。

（六）与委托方、受评主体、受评债券发行人或相关方存在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或者敲诈勒索，以礼金、回扣或其他利益等任何方式索取或接受委托方、受评主体、受评债券发行人或相关方的不当利益。

（七）其他不遵守监管和自律规定以及公司制度规定，并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评审中心起草、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编码为 RB006202411，自下发之日起生效执行，RB006202111 同步废止。

本制度执行期间，监管或自律规定有新增或变更的，按

新生效的监管或自律规定执行。